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1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物业转让) 网址: www.ird.gov.hk
电话号码: 2594 3201 (股票、租约、其他) 电邮: taxsdo@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印花税署客户:

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06/2014 号
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并在《2014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
刊宪前已签立涉及住宅物业的文书的加盖印花安排

本通告公布《2014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该修订条例」)已于2014年7月25日(「刊宪日期」)在宪报刊登。该修订条例对在2013年2月23日(「生效日期」)或之后签立的某些处理不动产的文书,征收较高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及推前向非住宅物业交易征收「从价印花税」,凡在生效日期或之后签立文书的交易,由向售卖转易契征收改为向买卖协议征收。

2. 以下各段列出在生效日期或以后签立,并在刊宪日期前(「过渡期」)已加盖印花的住宅物业文书加盖附加印花税(「附加印花税」)(即以较高税率(第1标准)与较低税率(第2标准)计算「从价印花税」所得的差额),以及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安排。

(I) 须以第1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个案

3. 须以第1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文书缴付「附加印花税」的期限为刊宪日期之后的30日内。交易中的负税方须在2014年8月25日或之前(即刊宪日期之后的30日内),填妥及提交夹附于附件A的补充资料表格A(「表格A」),连同(i)缴付「附加印花税」的支票;(ii)印花证明书副本,或已加盖印花的文书正本,以显示有关文书已按第2标准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及(iii)文书正本(如要求在文书正本上加盖传统印花)。已加盖印花的文书或印花证明书可在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领取。

(II) 可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个案

4. 购买人或每名购买人可因应他们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住宅物业(及车位,如适用)时均代表自己行事,并且该购买人或每名购买人在取得有关物业的日期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车位的实益拥有人,如适用),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5. 根据第4段所述的理由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人士,须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即刊宪日期之后的3个月内),提交已填妥夹附于附件B的补充资料表格B(「表格B」),连同每名购买人就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而作的法

定声明正本(夹附于附件C的IRSD131(C)), 以及印花证明书副本, 或已加盖印花的文书正本, 以显示有关文书已按第2标准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如在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时已作出法定声明, 购买人可以夹附于附件D的表格IRSD131B(C), 作出法定声明以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

6. 若以该修订条例订明的其他原因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申请人须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的表格B、印花证明书副本, 或已加盖印花的文书副本以显示有关文书已按第2标准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及其他列于表格B第三部分所须的文件, 包括(i)每名购买人就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所作的法定声明正本(IRSD131(C)), 如适用; (ii)已填妥夹附于附件E的申请豁免表格(IRSD118(C)); 及(iii)支持申请的相关证明文件。

(III) 没有代价的转易契(送赠契)

7. 如承让人或每名承让人在该送赠契的日期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并且该承让人或每名承让人在该送赠契的日期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该没有代价的住宅物业转易契可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若以该理由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申请人须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向印花税署提交由承让人或每名承让人所作的法定声明正本(IRSD131(C)及已填妥的表格B。

8. 就根据该修订条例的其他原因所作出的申请, 承让人须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的表格B连同(i)已填妥的表格IRSD118(C); 及(ii)支持申请的相关证明文件。至于近亲之间的转让, 申请人还须提交由承让人或每名承让人所作的法定声明正本(IRSD131(C))。

(IV) 转换住宅物业个案

9. 根据该修订条例, 如一名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购入新住宅物业(及车位, 如适用)时, 打算出售另一住宅物业(及车位, 如适用)(他/她唯一的另一个住宅物业及车位, 如适用), 他/她首先须以第1标准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但他/她可提交证明文件, 证实原有住宅物业(及车位, 如适用)在新物业的楼契日期后的6个月内售出, 该购买人可以申请退还部分的「从价印花税」(相当于已缴付的「从价印花税」与按第2标准税率计算的「从价印花税」的差额)。

10. 为简化在过渡期内的转换住宅物业个案的缴税及退款安排, 如果购买人在新物业的楼契的日期后6个月内已出售原有物业, 而有关出售原有物业的交易已完成, 该购买人可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为支持有关申请, 购买人须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的表格B, 并连同法定声明正本(夹附于附件F的IRSD131C(C))及可证明已出售原有住宅物业交易的相关文件。

(V) 部分以第1标准税率及部分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个案

11. 就部分以第1标准税率缴纳及部分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文书, 例如相关文书涵盖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包括车位)而均属分开及不同的物业, 只有所

取得的住宅物业是可按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就非住宅物业而须缴付「附加印花税」的缴税期限为刊宪日期之后的30日内。交易中的负税方须在2014年8月25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的表格A，连同(i)缴付「附加印花税」的支票；(ii)印花证明书副本，或已加盖印花的文书正本，以显示有关文书已按第2标准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iii)文书正本(如要求在文书正本上加盖传统印花)；及(iv)已填妥的表格B及其他列于表格B第三部分所须的文件，以支持就取得有关的住宅物业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申请。已加盖印花的文书或印花证明书可在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领取。

12. 若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的代价款额没有在可予征收印花税的文书内分别列出，请提供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各自的价值。申请人须一并提交缴付按非住宅物业的价值计算的「附加印花税」的支票及第11段所述的文件。如果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各自的价值未能厘定，有关文书须呈交印花税署作裁定，印花税署署长其后会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所评定的物业价值，就有关文书征收「附加印花税」。

罚款

13. 考虑到律师行可能要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须征收「附加印花税」的个案，印花税署可行使酌情权，因应个别情况，根据《印花税条例》第9(2)条减免全部或部分逾期加盖印花的罚款。律师行须提交已填妥的表格IRSD127(C)，以支持其减免罚款的申请。

14. 如有查询，请致电2594 3202与本署联络。

印花税署
2014年7月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 税务中心 1 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印花税署专用

致: 印花税署署长

补充资料表格 A
为涉及住宅物业的不动产交易的文书加盖附加印花税

第一部: 是次加盖印花方法

- 印花证明书** – 毋须出示文书的加盖印花申请
 传统印花 – 只适用于首次加盖印花已使用传统加盖印花方式

第二部: 文书资料

1. 文书编号 : _____
2. 物业地址 : _____
3. 有关文书是否全部须以较高税率(第 1 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
 是, 有关文书的代价款额: \$ _____
 否, 须以第 1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代价款额: \$ _____ (附注 1)

第三部: 夹附的文件 (附注 2)

- 印花证明书副本 或 文书正本或副本*
 缴付附加印花税的支票: \$ _____

印花税署专用

第四部: 声明

本人谨此提交以上文件, 以支持加盖印花申请。

签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律师行名称 : _____
联络档号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日期 : _____

机构盖章

附注 1: 相关文书涵盖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 属分开及不同的物业, 只有非住宅物业须按第 1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附注 2: (i) 如你在第一部选择传统印花, 你必须提交文书的正本以加盖印花。

(ii) 如你在第一部选择印花证明书, 而你之前以电子方式为该文件加盖印花, 你须提交先前印花证明书副本。

(iii) 如你在第一部选择印花证明书, 而你之前以传统方式为该文件加盖印花, 你须提交先前加盖印花文书的副本。

*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

印花税署专用

收款编号
206-65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 税务中心1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印花税署专用

致：印花税署署长

补充资料表格 B
就住宅物业的文书申请以较低税率(第 2 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

第一部：文书资料

1. 文书编号 : _____
2. 物业地址 : _____
_____ (「新置物业」)
3. 买家数目 : _____

第二部：申请以第 2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原因

1. 已加盖印花的文书是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订立, 但本交易的最早文书已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前订立。
2. 购买人或每名购买人在取得住宅物业(及车位)*时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车位的实益拥有人)*。
3. 购买人有资格根据《2014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的其他原因申请按第 2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4. 购买人已在新置物业的楼契日期后的六个月内出售原有物业 (及车位)*(「原有物业」)及出售原有物业的交易已完成。

原有物业地址: _____

出售原有物业转易契的日期: _____

第三部：证明文件

- 就第二部第(1)项, 附上该最早文书副本以供复核
- 就第二部第(2)及(3)项
 印花证明书副本 或 已加盖印花文书副本
 所提交的法定声明正本(表格 IRSD131(C))数目 _____ (附注)
 表格 IRSD118(C)及有关证明文件
- 就第二部第(4)项
 新置物业的买卖协议或楼契*副本
 出售原有物业楼契副本
 印花证明书副本 或 有关取得新置物业的已加盖印花文书副本
 印花证明书副本 或 有关出售原有物业的已加盖印花文书副本
 所提交的法定声明正本(表格 IRSD131(C))数目 _____

印花税署专用

*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

附注: 如在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时已作出法定声明, 购买人可以 IRSD131B(C), 作出法定声明, 申请以第 2 标准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如果购买人在法定声明内已声明他/她在取得新置住宅物业时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他/她可提交之前向印花税署所提交的法定声明副本。

第四部：声明

本人谨此提交以上文件，以支持以第 2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申请。

签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律师行名称 : _____
联络档号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日期 : _____

机构盖章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电子印花必须填写此项

文书编号:

法定声明
申请以较低税率(第 2 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豁免「买家印花税」(声明)

本人, _____ (买家 / 承让人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于 _____,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业及(b)车位*(「该物业」)的唯一买家 / 唯一承让人 / 其中一位买家 / 其中一位承让人*:

(a) _____

(b) _____

(A) 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

有关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_____/_____/_____ (日/月/年)^(附注 1)

(B) 申请以较低税率 (第 2 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

有关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_____/_____/_____ (日/月/年)^(附注 2)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实。

3. 在上述 (A) 及 (B) 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该物业; 及

属《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29A(1)条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及车位*的实益拥有人, 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数或部分的实益拥有人。

4. 现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证真实副本*。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 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公证人 / 太平绅士 / 律师 / 监誓员*签署)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 适用者

附注

1. 就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而言, 请填写「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没有买卖协议, 请填写售卖转易契/送赠契的签立日期。「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指一份须征收从价印花税的买卖协议。
2. 就申请以较低税率(第 2 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而言, 请填写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多于一份买卖协议, 请填写首份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没有买卖协议, 请填写售卖转易契/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警 告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36 条之规定,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经宣誓的情况下, 在法定声明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可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59 条之规定, 任何人如从事或涉及未经法律特别订定的任何欺诈行为、诡计或手段, 意图诈骗政府的印花税, 即属犯罪。《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60 条订明任何人犯或企图犯该条例所订任何罪行,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 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2.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资料, 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 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入境事务处, 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转移部分或全部资料。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 地址: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1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电子印花必须填写此项

文书编号:

法定声明
申请以较低税率(第2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声明)

本人, _____ (买家 / 承让人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于 _____,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业及(b)车位*(「该物业」)的唯一买家 / 唯一承让人 / 其中一位买家 / 其中一位承让人*:

(a) _____

(b) _____

有关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_____/_____/_____ (日/月/年)^(附注)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实。

3. 在上述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本人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及车位*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数或部分的实益拥有人。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 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公证人 / 太平绅士 / 律师 / 监誓员*签署)

*请删去不适用者

附注: 就申请以较低税率(第2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而言, 请填写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多于一份买卖协议, 请填写首份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没有买卖协议, 请填写售卖转易契/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警 告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36 条之规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经宣誓的情况下，在法定声明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根据《印花税法例》（第 117 章）第 59 条之规定，任何人如从事或涉及未经法律特别订定的任何欺诈行为、诡计或手段，意图诈骗政府的印花税，即属犯罪。《印花税法例》（第 117 章）第 60 条订明任何人犯或企图犯该条例所订任何罪行，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2.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资料，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入境事务处，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转移部分或全部资料。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地址：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网址: www.ird.gov.hk
电邮: taxsdo@ird.gov.hk

印花税署专用

申请以较低税率(第 2 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 /
豁免缴纳额外印花税 / 买家印花税

第一部：文书数据

- 文书类别: 楼契 买卖合同
- 文书签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 物业地址 (请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写):

| | |
|---|--------------|
| <u>固定格式</u> | <u>非固定格式</u> |
| _____ 室 _____ 楼 _____ 座 | |
| 大厦名称 _____ | |
| 屋苑名称 _____ | |
| 街名及编号 _____ | |
| _____ | |
| 地区 _____ | |
| 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 |

第二部：申请以第 2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申请原因(请夹附有关证明文件以支持此申请)：

- 由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与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亲(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联名取得住宅物业，而他们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及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买家或各买家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近亲之间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而买家/承让人或各买家/各承让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承让人或各买家/各承让人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提名在香港拥有其他住宅物业实益权益的近亲(不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签订住宅物业的转易契，而各被提名者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或各买家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据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业取得或转让。该等法院判令或命令包括不论是否属《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 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赎令。
- 属《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 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或该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过转易契取得或获转让已承接的物业。
- 因原有的一个物业已由市区重建局因进行市区重建计划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根据《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第 3 条被收回或该条例第 4A 条藉协议购买，或依据由土地审裁处根据《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 545 章)作出的售卖令已出售，或根据《地下铁路(收回土地及有关规例)条例》(第 276 章)第 4(1)条，《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第 13(1)条，《铁路条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条或《土地排水条例》(第 446 章)第 37(2)条作出的命令收回，或根据《土地征用(管业权)条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条作出的征用令被征用，而本文件的物业是替代该原有物业，及买方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或各买家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买方是以受托人或监护人身份为属未成年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住宅物业，而该名未成年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 代表自己行事的房屋委员会租户或认可住客，在「租者置其屋计划」下购入该住宅物业，及在取得该物业时并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第三部：申请豁免缴纳额外印花税

申请原因(请夹附此豁免申请的证明文件)：

- 提名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接受物业权益，以及把物业转售或转让予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 在「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或「转易契约」上增加/删除原有买家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的名字的个案。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据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业出售或转让(包括所有按《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 545 章)发出的强制售卖令，以及不论是否属《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 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赎令)，以及卖家出售其自法院判令或命令转让予或归属予卖家的物业。
- 属《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 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或该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过不同方式把已承接的物业出售。
- 由遗产代理人出售离世者的物业，以及出售或转让一个从离世者遗产中继承或根据生存者取得权取得的住宅物业。
- 出售物业仅关乎破产人的产业或因无力偿付其债项由法院清盘的公司的财产。

第四部：申请豁免缴纳买家印花税

申请原因(请夹附此豁免申请的证明文件)：

- 由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亲(即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联名取得住宅物业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或各买家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提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亲接受物业权益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及转售或转让住宅物业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亲，或予多于一名近亲(其中一人或以上属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承让人或各买家/各承让人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在有关住宅物业的「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或「售卖转易契」上增加/删除原有买家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亲的名字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或各买家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据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住宅物业取得或转让。该等法院判令或命令包括不论是否属《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 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赎令。
- 属《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 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或该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过转易契取得或获转让已承接的住宅物业。
- 因原有的一个住宅物业已由市区重建局因进行市区重建计划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根据《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第 3 条被收回或该条例第 4A 条藉协议购买，或依据由土地审裁处根据《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 545 章)作出的售卖令已出售，或根据《地下铁路(收回土地及有关规例)条例》(第 276 章)第 4(1)条，《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第 13(1)条，《铁路条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条或《土地排水条例》(第 446 章)第 37(2)条作出的命令收回，或根据《土地征用(管有业权)条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条作出的征用令被征用，而本文件的住宅物业是替代该原有物业，及买方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或各买家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买方是以受托人或监护人身份为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物业。

第五部：申请人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请表内所载的数据，全属正确，而且是数据的全部。

签署：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身分： 卖方/提名人/转让人 买方/被提名者/受让人 法律代表 物业代理 其他

第六部：律师行资料 (如适用)：

商业登记及分行号码：_____

联络档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机构盖章

请 适用者

附注

1. 除非获豁免或另有规定，第 1 标准第 1 部税率适用于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就取得住宅物业所签立的文书。第 1 标准第 2 部税率适用于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但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就取得住宅物业所签立的文书；及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但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就取得非住宅物业所签立的文书。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后订立以买卖或转让非住宅物业的文书均须按第 2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2. 「额外印花税」适用于卖方或转让方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才取得，并于取得后 24 个月或以内(物业是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或 36 个月或以内(物业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取得)转售或转让的任何价值的住宅物业交易。
3. 「买家印花税」适用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就住宅物业所签立的售卖转易契或买卖协议，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即该人为物业的名义及实益拥有人)则除外。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就本表格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数据，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2.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数据，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差饷物业估价署，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转移部分或全部数据。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地址：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
4. 如本局就此文书发出印花证明书，该证明书会载有你所提供的部分数据。凡持有印花证明书的人士，可经税务局的「电子印花系统」，核对该证明书的真实性。
5. 如你是有关人士的代理 / 代表，请通知他们此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注意你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应负的责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 site 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1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电子印花必须填写此项
文书编号:

法定声明 转换住宅楼宇个案申请退还部分已付从价印花税(声明)

本人, _____ (买家 / 承让人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于 _____,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业及(b)车位*(「该物业」)的唯一买家 / 唯一承让人 / 其中一位买家 / 其中一位承让人*:

(a) _____

(b) _____

有关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实。

3. 在取得上述物业的日期^(附注1), 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该物业; 及

属《印花税条例》第29A(1)条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本人是以下住宅物业及车位*(「原有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a) _____

(b) _____

除原有物业外, 本人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及车位*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数或部分的实益拥有人。

4. 本人已在该物业的楼契日期后的六个月内^(附注2) / 十二个月内^(附注3) 出售原有物业。

5. 现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证真实副本。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十一章) 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公证人 / 太平绅士 / 律师 / 监誓员*签署)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 适用者

附注 1: 取得物业的日期为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多于一份买卖协议, 为首份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没有买卖协议, 则为售卖转易契/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附注 2: 适用于该物业是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取得的情况。

附注 3: 适用于该物业是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取得的情况。

警 告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36 条之规定,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经宣誓的情况下, 在法定声明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可处监禁二年及罚款。

根据《印花税法例》(第 117 章)第 11(2)条之规定, 任何人如意图诈骗政府而签立任何未将对任何文书的缴付印花税法责任或对该文书可予征收的印花税款额有影响的所有事实及情况详尽而真确地列出, 即属犯罪。《印花税法例》第 60 条订明任何人犯或企图犯该条例所订任何罪行,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 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2. 本局会把提供的资料, 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 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入境事务处, 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转移部分或全部资料。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 地址: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